

檔

| | | |
|---------|-----------|----|
| 發方式 | 112年4月10日 | 收文 |
| 號：電子 | | |
| 保存年限：平信 | | |
| 掛號 | 第 054 號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4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法第47條舉發案例、附件2-裁罰基準)

主旨：有關提供本局110年依公路法第47條舉發之案例一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2月21日路運綜字第1120019847號函送112年2月13日召開「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47條及第77條裁罰基準草案」會議紀錄續辦。
- 二、前揭會議紀錄結論第(一)點：「...，請運輸組後續提供過去1年有依公路法第47條舉發之案例予貨運三業公會參考。」，爰提供旨揭案例資料，共4件，其中3件係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業者均已改善；僅1件為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業者未改善，因而受停止其部分營業之裁罰，詳附件1，請貴會轉知會員參考。
- 三、另有關「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業經本局
於112年3月28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031329號令訂定發布，
詳附件2，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公司安全管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110年依公路法第47條舉發之案例

| 單位 | 時間 | 事由 | 處分內容 |
|----------------------------|-----------|---|--|
| 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要求業者限期改善部分： | | | |
| 中壢監理站 | 110年4月28日 | 於6個月間內有累積3次以上駕照不符違規案件 | 函文送達翌日起1週內按自主檢查表建立管理制度，半年內如有再犯，將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公司部分營業 |
| 中壢監理站 | 110年4月28日 | 6個月期間內有派任駕駛員之駕駛資格(駕照)不符及酒駕違規案件累計達3件以上 | 函文送達翌日起1週內按自主檢查表建立管理制度，半年內如有再犯，將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公司部分營業 |
| 中壢監理站 | 110年11月1日 | 6個月期間內有派任駕駛員之駕駛資格(駕照)不符及酒駕違規案件累計達3件以上 | 函文送達翌日起1週內按自主檢查表建立管理制度，半年內如有再犯，將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公司部分營業 |
| 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部分： | | | |
| 新竹市監理站 | 110年5月27日 | 110年4月份貨運三業EIS指標9單項告警，計有2件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違規，未符該公司提報乙級重大事故違規改善計畫書所訂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經新竹所110年4月21日責令限期改善；復查110年5月份EIS指標9單項告警，該公司仍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違規情事。 | 依公路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第77條第1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第2款：「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規定，停止該公司部分營業，處以吊扣違規車輛牌照1個月。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31329號

附件：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



訂定「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

局長 陳文瑞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以下簡稱貨運三
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之事件，爰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對於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裁罰基準，參考附表辦理。
- 三、附表違規次數之計算，項次第二項至第七項係依各違
規事件每月挑檔分列統計；項次第八項係以每年度計
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本裁罰基準一百十二年三
月二十八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
- 四、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
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
加重。

附表

| 項次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 統一裁罰基準 |
|----|--|--|---|---|
| 1 | 經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確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之業者。 |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一、經限期改善逾期一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五分之一以上。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四分之一以上。 三、經限期改善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經限期改善逾期九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受停止部分營業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 2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有違反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一、違規事件達五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違規事件達六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違規事件達七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四、違規事件達八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五、違規事件達九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六、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 |

| | | | | |
|---|---|---|---|---|
| | | | | 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
| 3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有違反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p>一、違規事件達六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二、違規事件達七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三、違規事件達八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四、違規事件達九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五、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p> |

| | | | | |
|---|--|---|---|---|
| | | | | 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
| 4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有違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p>一、違規事件一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p> <p>二、違規事件達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三、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p> |
| 5 | 貨運三業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受裁處停止營業處分之車輛，再派車營運，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p>一、違規事件一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違規事件達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
| 6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未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係不合格駕駛人，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p> <p>汽車運輸</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 | <p>一、違規事件第三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p> <p>二、違規事件第四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四萬元。</p> <p>三、違規事件第五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p> |

| | | | | |
|---|---|---|---|--|
| | | 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
| 7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違反危險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任意變換車道、非遇突發狀況任意減速或於車道中暫停，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一、違規事件第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 二、違規事件第三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三、違規事件第四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
| 8 | 貨運三業業者派任之駕駛人因載運貨物未確實網綁，造成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每年度以二個月統計一次，違規件數達二件以上者：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 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加強各區監理所針對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事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裁罰基準，以維護行車安全及落實業者應負管理責任，其重點如次：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裁罰基準。（第二點）
- 三、違規次數統計基準及期間計算方式。（第三點）
- 四、違規個案依本裁罰基準顯失衡平時，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處罰。（第四點）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

| 規定 | 說明 |
|---|--|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以下簡稱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事件，爰訂定本裁罰基準。 | 揭示訂定本裁罰基準目的。 |
|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對於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裁罰基準，參考附表辦理。 | 訂定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裁罰基準，俾利各區監理所遵循。 |
| 三、附表違規次數之計算，項次第二項至第七項係依各違規事件每月挑檔分列統計；項次第八項係以每年度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本裁罰基準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 | 違規次數統計基準及期間計算方式。 |
| 四、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 違規個案依本裁罰基準顯失衡平時，得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處罰。 |

附表

| 項次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 統一裁罰基準 |
|----|--|--|---|---|
| 1 | 經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確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之業者。 |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一、經限期改善逾期一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五分之一以上。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四分之一以上。 三、經限期改善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經限期改善逾期九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受停止部分營業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 2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有違反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一、違規事件達五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違規事件達六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違規事件達七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四、違規事件達八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五、違規事件達九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六、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 |

| | | | | |
|---|---|---|---|---|
| | | | | 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
| 3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有違反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p>一、違規事件達六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二、違規事件達七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三、違規事件達八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四、違規事件達九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五、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p> |

| | | | | |
|---|--|---|---|---|
| | | | | 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
| 4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有違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p>一、違規事件一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p> <p>二、違規事件達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p>三、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p> |
| 5 | 貨運三業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受裁處停止營業處分之車輛，再派車營運，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p> <p>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p> <p>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p>一、違規事件一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違規事件達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
| 6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未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係不合格駕駛人，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p> <p>汽車運輸</p>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 | <p>一、違規事件第三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p> <p>二、違規事件第四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四萬元。</p> <p>三、違規事件第五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p> |

| | | | | |
|---|---|---|---|--|
| | | 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
| 7 |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違反危險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任意變換車道、非遇突發狀況任意減速或於車道中暫停，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一、違規事件第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 二、違規事件第三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三、違規事件第四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
| 8 | 貨運三業業者派任之駕駛人因載運貨物未確實網綁，造成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每年度以二個月統計一次，違規件數達二件以上者：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